

教学楼及公寓安防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宝鸡市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西安林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甲方住所：岐山县北环路西段

乙方（供应商）：西安林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西安市锦业二路逸翠商务公馆2幢2单元4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教学楼及公寓安防系统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MRZB-2023-198）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教学楼及公寓安防系统提升改造
2. 数量：详见合同清单（合同附件）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2. 履约地点：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3. 履约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4 年。
2.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7998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70%的款项，即：559860.00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项目审计结束后，甲方在7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5%的款项，即：1999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合同总额5%的款项作为项目质保金，即：39990.00元（大写：叁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甲方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付给乙方。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乙方项目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初验。
2. 最终验收：甲方按照相关标准组织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
3.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 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项。
4.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应付款项，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址：岐山县北环路西段

电话：0917—8224467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时 间：2023年10月8日



罗时博

乙方：西安林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锦业二路逸翠尚府北区2幢

2单元4层

电话：029-88813806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账 号：103217740188

时 间：2023年10月8日



郭伟

合同附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凌顶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V1.0	V1.0	套	1	53000.00	53000.00	软著登字第7078163号
2	凌顶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V1.0	V1.0	套	1	36000.00	36000.00	软著登字第7078163号
3	凌顶智能巡课系统v1.0	V1.0	套	1	28000.00	28000.00	软著登字第7078162号
4	服务器	FusionServer 2288HV5	台	2	28500.00	57000.00	系统服务器
5	桥架	200×100×1.0	米	380	80.00	30400.00	
6	显示单元	FSA550FUS-VH	块	12	5500.00	66000.00	拼接大屏
7	网络解码器	FS-CVD0406H	台	2	12500.00	25000.00	
8	校园安全管理分控台	LD-4GLZD-AQ	台	3	7800.00	23400.00	前端设备
	校园安全管理分控台嵌入式软件V1.0	V1.0	套	3	10000.00	30000.00	软著登字第4814940号
9	校园安全管理分控台	LD-4GLZD-XK	台	1	7800.00	7800.00	前端设备
	校园安全管理分控台嵌入式软件V1.0	V1.0	套	1	10000.00	10000.00	软著登字第4814940号
10	凌顶安全智能终端	LD-ZNGK-FK	台	1	9000.00	9000.00	前端设备
	凌顶安全智能终端软件V1.0	V1.0	套	1	20000.00	20000.00	软著登字第2566743号

11	凌顶安全智能终端	LD-ZNGK-QY	台	32	3000.00	96000.00	前端设备
	凌顶安全智能终端软件V1.0		套	32	3300.00	105600.00	软著登字第2566743号
12	凌顶安全智能终端	LD-ZNGK-FJ	台	12	3900.00	46800.00	前端设备
	凌顶安全智能终端软件V1.0		套	12	4000.00	48000.00	软著登字第2566743号
13	凌顶安全智能终端	LD-YYZD	台	16	2700.00	43200.00	前端设备
	凌顶安全智能终端软件V1.0		套	16	1800.00	28800.00	软著登字第2566743号
14	摄像机	DH-IPC-HDW2433T-A	台	32	520.00	16640.00	
15	POE交换机	RG-ES118GS-P	台	4	1250.00	5000.00	
16	硬盘录像机	DH-NVR8016-64-HDS3	台	1	5200.00	5200.00	
17	硬盘	希捷ST6000VX001	块	8	1120.00	8960.00	
总计(元)		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799800.00			